

百姓身边

自称本地人即可带自行车入园？ 花溪湿地公园管理处：加大核查登记力度，严查“人情放行”

■ 记者 陈龙 赵飞羽

近期，贵阳市民王先生反映：7月19日17时许，他带孩子准备从花溪公园西舍出入口入园游玩，孩子携带的儿童单车被安保人员拦下，安保人员告知了园区禁止自行车、摩托车等车辆入内的规定。王先生随即按要求将单车停在国外，但后续观察发现，园区禁车规定的执行标准并不统一，希望媒体关注。

群众质疑： 禁止入园规定执行不一致

“游玩期间，我观察到园内有20余辆各类车辆，并且在里面乱停乱放，主要是内部经营的游园车辆、商贩的电瓶车及运货车辆。”王先生告诉记者，他之后折返西舍出入口观察发现，有人和安保人员打过招呼后，安保人员直接放行一辆电瓶车、两辆私家车和两辆自行车，这种做法明显存在执行规定不统一的问题。

王先生补充道，他认为公园为保障游客安全禁止车辆入园是好事，但不能说一套做一套、选择性执行规定，这会让禁车政策的公平性难以服众，希望园方作出解释并加强统一管理。

现场走访： 出入口区域未见直接放行，游园 群众告知携车入园方法

7月21日，记者前往花溪公园西舍出

入口实地走访，看到现场设有标注着禁车规定的《温馨提示》牌，并有安保人员值守。近一小时内，记者未发现安保人员因打招呼就直接放行的情况；一辆共享单车、3辆私家车试图入园，均被现场安保人员按规定劝返，车主另寻停车区域后步行入园。

随后，记者在花溪公园棋亭周边、翠竹路沿线走访查看，发现园区内有游园车辆运营、运货车辆运送物资、市民骑行自行车的情况，但未见明显乱停乱放现象。

针对这一情况，记者随机询问了几位携带单车入园的市民，了解他们入园的方式。

“阿姨，想问下你们自行车是咋带进来的？”记者向游园群众询问。

“我们是本地的，而且不要走正门（花溪公园正门、河边门），那边管得严格，从旁边的侧门走（麟秀门、西舍门）。”该名游园群众表示。

“我们只要说是本地的，走侧面就能带单车进来吗？”记者追问道。

“那不一定，你口音不像本地的嘛。”该名游园群众补充道。

公园管理处： 严查“人情放行”问题，对外公布 投诉热线

针对王先生反映的问题和记者实地调查的情况，花溪公园将如何处置？记者将相关情况向贵阳市花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花溪湿地公园管理处”）进行了反馈核实。

“接到你们转达的投诉信息及现场情况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视频监控核实。”花溪湿地公园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经核查监控确认，王先生反映的7月19日对应时段，花溪公园西舍门存在“自称本地人即可带自行车入园”的情况基本属实。

经核实，具体情况为：7月19日17时10分许，两名骑行人员自称“花溪本地人”，到园内棋亭就餐。两人知晓园区禁止骑行自行车的规定，称担心车辆停在园外被盗，希望能推进园区停在棋亭停车场，不在其他区域骑行，就餐后立即推车离开。值守安保人员未制定后续跟进方案，仅叮嘱对方有序停放、不得随意骑



公园内运货车辆情况。（摄于7月21日）

行后便予以放行。

“因现场管理人员存在追踪落实反映情况不到位的问题，导致上述两人带入车辆后在公园内随意骑行，造成了部分群众质疑公园管理规定执行不一致的不良影响。”花溪湿地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补充表示，该安保人员的行为违反了园区管理规定，园方决定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，从当月工资中扣除50元作为处罚，并在管辖区域内通报批评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下一步花溪湿地公园管理处将持续加大入园机动车的核查登记力度（应急、抢险等特种救援车辆除外），坚决杜绝摩托车、自行车等车辆随意入园；持续强化巡查管控——因公园与溪北路乡贤里连通区域无物理阻隔，人员可自由进出——一旦发现机动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违规入园或停放，第一时间予以劝离和清理；同时加大问责力度，严查“人情放行”问题，对履职失职的工作人员依规通报处罚，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此外，花溪湿地公园管理处也向广大游客温馨提示：如发现“人情放行”等违规行为，可第一时间拨打管理处服务热线0851-83851808反馈。园方将全力为游客营造整洁、宁静、有序的游园环境。

截至发稿，花溪湿地公园管理处仍在持续严查园区内“人情放行”及车辆违规停放行为。

近日，贵阳市民黄女士反映，她在花溪区花溪公园对面、中国建设银行旁一家肠旺面馆门前停车时，因未进店消费遭店老板阻拦，后因未及时驶离被对方用车堵住去路，无奈之下只能报警求助。公共空间划了停车位，是否就必须“消费专属”？此事引发关注。

据黄女士讲述，她和朋友驾车来到花溪公园对面（建行旁边）的这家肠旺面馆门前，看到空地划有停车位便停了车。店老板询问是否消费，得到否定答复后要求其立即开走。

黄女士认为，既然划了停车位，应可正常停放，遂未马上移车。等逛街回来准备驾车离开时，却发现店老板用自己的车将她们堵住。“公共场所的停车位大家都可以自由停放，为何必须得消费才能停放？”双方协商无果，黄女士只得报警。民警到场劝说后，店老板才移开车辆，黄女士一行得以驶离。

记者先后两次前往现场核实，发现黄女士反映的公共停车位区域，其实是这家肠旺面馆门前的一块小空地，空地上划有三个停车位，店内放有一块“就餐即停”的红色字牌。

通往店铺的进出口处已拉上铁链，还摆放有黄色护栏、石墩，阻止车辆驶入。因走访时店铺处于关门状态，记者未能找到负责人当面对质。

随后，记者向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进行情况反馈。一赵姓工作人员表示，接到反映后，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，肠旺面馆门口的停车位并非市政道路或正规停车场划定的停车位，而是早在肠旺面馆之前经营的理发店私划的停车位。为避免社会车辆继续停放引发类似误会和纠纷，街道已安排城管队员用喷漆将相关停车线覆盖，并在店门口设立石墩，禁止车辆驶入停放。

法律人士指出，私自划定停车位本身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商家无权将公共区域或自有空地变为“消费专属车位”，更不得通过堵车等方式限制车主通行。若遇到类似情况，车主可保留证据并报警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店老板的车堵住黄女士的车辆。（黄女士供图）

面馆门前有私划车位，不消费就不让停车？

■ 记者 田儒森 高琴

分类广告

广告服务专线 0851-85505030

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，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。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，请勿轻易汇款，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。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，审核后见报。

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 筑(云)综执责停(改)通字[2026]第2500942号

陈元琳：

因你(单位)户于云岩区世纪园心怡居A栋804号楼顶存在无手续修建(建)构筑物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在2026年8月14日前自行拆除位于世纪园心怡居A栋804号楼顶无手续修建的建(构)筑物，恢复原状。

贵阳市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6年8月6日

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 筑(云)综执责停(改)通字[2026]第2500943号

曾德麒：

因你(单位)户于云岩区世纪园心怡居A栋801号楼顶存在无手续修建(建)构筑物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在2026年8月14日前自行拆除位于世纪园心怡居A栋801号楼顶无手续修建的建(构)筑物，恢复原状。

贵阳市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6年8月6日

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 筑(云)综执责停(改)通字[2026]第2500845号

成丽华：

因你以个人名义承接顺颂黔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行为，违反《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在2026年8月14日前自行退还收取的中介费用并接受复查。

贵阳市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6年8月6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筑(云)综执罚决字[2026]第2100229号

当事人：陈果

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605号洋浦观山玉6栋1单元4楼3号

现查明，你(单位)于2021年在云岩区贝地卢加诺41栋2单元603连系梁上未取得规划许可搭建构筑物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上述事实有《调查(询问)通知书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、《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现场勘验(检查)笔录、《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筑资源规划画[2025]421号》等证据在卷佐证，足以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。

涉及罚款的，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6年8月6日

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

陈果：

经查，你(单位)2021年在云岩区贝地卢加诺41栋2单元603连系梁上未取得规划许可搭建构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属违法建设。本机关于2026年1月29日向你(单位)发出了《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编号：筑(云)综执责停(改)通字[2025]第2500327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于2026年8月13日之前自行予以拆除。逾期不自行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贵阳市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6年8月6日

公告

● 贵阳世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11MAC221AX89。遗失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税务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各一枚。

● 本人龙冠群遗失贵阳美的林城时代一期车位(商业中心)-负2-135合同备案号X17010867全套购买资料，声明作废，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● 贵州安合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贵CF0617挂道路运输证，证号520302011827，特此声明作废。

寻亲公告

● 本人尤其龙于2026年7月23日在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组捡拾女婴一名，无任何身份证明，现寻找其亲生父母，即日起60日无人认领，孩子将被依法安置。联系人：尤其龙，电话：18084401195。

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肥公司50吨/年磷回收 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

《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肥公司50吨/年磷回收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》已编制完成，现征求建设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意见。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4d2GBmMrpJl-Gw-pZ9S2lw?pwd=phqk>

提取码：phqk，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，也可到建设单位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。公众可以信函、电话(0851-88686287)、电子邮件(527354638@qq.com)。公示时间：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8月6日